**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柒）•越公其事》札記三則**

北京大學中文系 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胡敕瑞

一

《越公其事》簡17：

孤疾（痛）之，以民生之不長而自不夂（終）亓（其）命。用事（使）徒遽趣聖（聽）命於……”

整理者注：“用，因此。事，讀為‘使’。遽、趣同義連用，猶遽卒。遽，急速。《莊子·天地》：‘厲之人夜半生其子，遽取火而視之，汲汲然唯恐其似已也。’成玄英疏：‘遽，速也。’，即‘趣’字，《說文》：‘趣，疾也。’”[[1]](#footnote-1)

整理者認為“遽趣”同義連用，并解釋“遽”義為遽卒、急速，恐未當。“遽”雖有遽卒、急速義（如整理者注中所引《莊子·天地》例），但是簡文中的“遽”並非此義。《爾雅•釋言二》：“遽，傳也。”《說文•人部》：“傳，遽也。从人、專聲。”《説文•辵部》：“遽，傳也。一曰：窘也。从辵、豦聲。”徐鍇曰：“傳車尚速，故又為窘迫也。”“傳”“遽”同義，可以互訓。根據徐鍇案語，可知“遽”的本義為傳車，引申則有急速、窘迫義。

簡文中的“遽”是本義的一種借代用法，借以表示乘坐車馬的使者。《禮記•玉藻》：“士曰傳遽之臣，於大夫曰外私。”鄭玄注：“傳遽，以車馬給使者也。”《周禮•秋官•司寇》：“行夫：掌邦國傳遽之小事、媺惡而無禮者。”鄭玄注：“傳遽，若今時乘傳、騎驛而使者也。”“遽”“傳”析言有異，渾言無別。[[2]](#footnote-2)

簡文中的“遽”并非與其後的“趣”同義連用，而是與其前的“徒”構成近義連用。“徒”“遽”指往來的使者，無車馬而使謂之“徒”，有車馬而使謂之“遽”。《說文•辵部》：“徒，步行也。从辵、土聲。”《易經•賁》：“初九，賁其趾，舍車而徒。”《左傳•隱公九年》：“彼徒我車，懼其侵軼我也。”

《國語•吳語》記載吳王之事，正有“徒遽”連用例，“徒遽”表示徒步、坐車的使者。如下：

吳王親對之曰：天子有命，周室卑約，貢獻莫入，上帝鬼神而不可以告。無姬姓之振也，徒遽來告。孤日夜相繼，匍匐就君。”韋昭注：“徒，步也。遽，傳車也。”（《國語·吳語》）

《吳越春秋·夫差内傳》有一段與《國語•吳語》相似的內容，文作：

吳王親對曰：天子有命，周室卑弱，約諸侯貢獻，莫入王府，上帝鬼神而不可以告。無姬姓之所振，懼，遣使來告。冠蓋不絕於道。”

《國語》的“徒遽來告”相當於《吳越春秋》的“遣使來告”，“徒遽”相當於“使”。簡文中的“徒遽”用同《國語•吳語》，也是指徒步的使者與乘坐車馬的使者。簡文“用事（使）徒遽趣聖（聽）命於……”一句意謂“因此派遣徒步的使者、坐車的使者趕緊聽命於……”。

二

《越公其事》簡49：

東（夷）、西（夷）、古蔑、句（吳）四方之民乃皆（聞）越（地）之多飲（食），政溥（薄）而好（信），乃波（往）（歸）之，越（地）乃大多人。”

整理者注：“波往，比喻之辭，喻其多。”[[3]](#footnote-3)陳偉先生不同意整理者的看法，作了如下讨论：

古書未見“波往”一類說法。“波”恐當讀爲“頗”，皆、悉義。劉淇《助字辨略》卷三“頗”字條：“《漢書·田竇傳》：‘于是上使御史簿責嬰所言，灌夫頗不讐，劾繫都司空。’此頗字，猶云皆也。頗不讐者，言嬰爲夫白冤皆不實也。若略不實，不應遂囚繫嬰矣。如《趙充國傳》：‘將軍獨不計虜聞兵頗罷，且 丁壯相聚攻擾田者，及道上屯兵復殺略人民，將何以止之。’《李廣傳》：‘李蔡以丞相坐詔賜冢地陽陵，當得二十畝。蔡盜取三頃，頗賣得四十餘萬。’此頗字竝是盡悉之辭。頗本訓略，而略又有盡悉之義，故轉相通也。盡悉則是遂事之辭。故頗、叵又得爲遂也。”以皆或盡悉之義解釋簡文，似無不合。[[4]](#footnote-4)

今按，“波往”恐非如整理者所说为比喻之辭，“波”也可能並非如陳先生所釋的皆或盡悉之義。“波”古漢語有奔跑一義。例如：

（1）汝等便當東西波迸，乃至喪命。（三國吳支謙《菩薩本緣經》卷3）

（2）彼軍盡皆疫病，或波迸逃竄。（唐大廣智不空譯《菩薩成就儀軌經》卷1）

（3）戀土懷舊，人之本情。波迸流離，蓋不獲已。（唐李延壽《北史·隋房陵王勇传》）

（4）曷可去之，于黨孔盛。敏爾之生，胡為波迸。（唐顧況《左車》詩之一）

（5）或時行聚落，或投竄山林，人眾以波逃。（唐流志譯《大寶積經》卷3：）

（6）自知虛誕，仍更波逃。（《冊府元龜》卷一百五十三）

（7）餒殘相望，眾侶波奔。（唐道宣撰《續高僧傳》卷20）

（8）急顧發的處，獵戶群波奔。（《居士傳》卷55）

（1）-（4）例的“波迸”、（5）（6）例的“波逃”、（7）（8）例的“波奔”均是同義連用結構，與簡文的“波往”結構和意義相近。這些詞語中的“波”均非比喻之詞，“波”義為奔跑。蔣禮鴻先生對“波”的這一詞義曾有討論：

張淮深變文：‘莫遣波逃星散去。’（頁121）廬山遠公話：‘是時眾僧例總波逃走出。’（頁171）韓擒虎話本：‘遂乃波逃入一枯井。’（頁203）周一良說‘波逃’是奔波逃亡的意思。案，‘波逃’應是‘逋逃’的假借。……《太平廣記》卷二百六十三引唐人張鷟《朝野僉載》：‘李宏，汴州浚儀人也。兇悖無賴，……嚇庸調租船綱典動盈數百貫，彊貨商人巨萬，竟無一還。商旅驚波，行綱側膽。’（今本不載此條）‘驚波’就是驚逃。……王貞珉說：《樂府詩集》梁鼓角橫吹曲，無名氏企喻歌：‘鷂子經天飛，群雀兩向波。’正是把‘波’當作‘波逃’用，則梁時已然如此。禮鴻案：《晉書》孔坦傳，坦與石聰書：‘神州振蕩，遺氓波散。’《資治通鑑》卷一百二十七，宋紀九，文帝元嘉三十年：‘臧質子敦等在建康者，聞質舉兵，皆逃亡。劭欲相慰悅，下詔曰：‘臧質，國戚勛臣，方翼贊京輦，而子弟波迸，良可怪歎。……’《法苑珠林》卷二十六引南齊王琰《冥祥記》：‘蘇峻之亂，都邑人士皆東西波遷。’可知以‘波’為逃，還在梁以前。[[5]](#footnote-5)

蔣禮鴻先生將“波”的奔逃義追溯到南齊王琰的《冥祥記》。其實東漢已見“奔波”一詞，例如：

（9）救患赴急，跋涉奔波者，憂樂之盡也。（仲長統《昌言·佚文》）[[6]](#footnote-6)

“奔波”猶如“波奔”，“波”“奔”同義連文，次序顛倒而詞義不變。這種次序顛倒而詞義不變的現象，也有助於說明“波”並非比喻之詞。“奔波”這個詞語中古並不少見，他如：

（10）迦葉惶怖投座而走，五百弟子奔波迸散[[7]](#footnote-7)。（晉法炬共法立譯《法句譬喻經》卷3）

（11）諸修羅等以不如故，驚怖奔波迷失方所。（隋闍那崛多譯《大法炬陀羅尼經》卷14）

（12）大小奔波往趣兒所，呼天號哭，斷絕復蘇。（梁僧旻寶唱等集《經律異相》卷40）

（9）-（12）的“奔波”與（7）（8）的“奔波”詞義并無差異，都是奔跑義。表示奔跑義的“波”也許是一個古已有之的方言詞。蔣禮鴻先生以為其本字為“逋”，項楚先生認為“‘波’是唐人口語（不限於唐人），跑的意思，並非‘逋’的假借。”[[8]](#footnote-8)現在清華簡出現了“波”的奔跑義，一下子把源頭追溯到了上古，由此可見出土文獻對歷史詞彙研究的價值。

三

《越公其事》簡53-54：

乃出共（恭）（敬），王（訊）之，（等）以受（授）夫=（大夫）住（種），則賞㝅（穀）之；乃出不共（恭）不（敬），王（訊）之，（等）以受（授）（范）羅（蠡），則（戮）殺之。

整理者注：“賞穀，賞賜俸養。穀，養，給以俸祿。《詩•小弁》：‘民莫不穀，我獨於罹。’”又：“戮殺，疑指懲罰與誅殺。或即殺戮。《史記•大宛列傳》：‘郁成食不肯出，窺知申生軍日少，晨用三千人攻，戮殺申生等。’”[[9]](#footnote-9)

整理者讀“賞㝅”為“賞穀”可備一說。不過似乎不如讀為“賞購”好。簡文中“則賞購之”與“則戮殺之”形成對文。《廣雅•释言二》：“購，償也。”《说文•戈部》：“戮，殺也。”《廣雅》以“償”訓“購”，同義連用正好構成“償購”；《說文》“戮”訓“殺”，同義連用正好構成“戮殺”。“償”是“賞”的分化字，“償購”猶“賞購”。[[10]](#footnote-10) “賞購”謂獎勵有功而為善者，“戮殺”謂懲罰有過而為不善者。[[11]](#footnote-11)“賞購”同義連用，也有倒序作“購賞”者，如：

敞到膠東，明設購賞，開羣盜令相捕斬除罪。（《漢書·張敞傳》）

若猥發明詔，兼開購賞，則異典必臻。（牛弘《請開獻書表》）

簡文中的“㝅”從𣪊得聲，古音為見紐屋部；“購”從冓得聲，古音為見紐侯部。“㝅”“購”聲紐相同，韻部為陰入對轉。從𣪊聲的字有不少可與從冓聲的字相通。他如《說文•犬部》：“㺉，犬屬。腰已上黃，腰已下黑，食母猴。从犬、𣪊聲。讀若構。”此即從𣪊聲的“㺉”讀若從冓聲的“構”。又如《漢書•敘傳》：“楚人謂乳‘穀’，謂虎‘於檡’。”如淳注曰：“‘穀’音‘構’。”此即從𣪊聲的“穀”音同從冓聲的“構”。再如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•金縢》簡3：“（遘）（害）（虐）疾”整理者注：“，𣪊聲，在溪母屋韻，讀為見母侯部之‘遘’，《說文》：‘遇也。’” [[12]](#footnote-12)此即從𣪊聲“”通從冓聲的“遘”。就以“㝅”字來說，它既可與從冓聲的“購”相通，也可與從“冓”聲的“溝”相通。《說文•子部》：“㝅，乳也。从子、𣪊聲。一曰：㝅瞀也。”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云：“《說文》一曰‘㝅瞀’即《荀子•儒效》之‘溝瞀’，愚無知之皃。”[[13]](#footnote-13)

無論從詞義文意，還是從聲音假借，把簡文中的“賞㝅”讀為“賞購”都很合適。簡文的大意是，越王勾踐授任大夫種獎賞那些恭敬的人，授任范蠡殺戮那些不恭敬的人。[[14]](#footnote-14)

1.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柒）》第137頁釋文、139頁注釋，中西書局，2017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“驛”注：“車謂傳，馬謂遽。渾言則傳、遽無二，析言則傳、遽分車、馬。”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“馹”注：“車曰馹曰傳，馬曰驛曰遽。”桂馥《說文義證》“傳”注：“古者以車駕馬乘詣京師謂之傳車，其後又置單馬乘之，謂之驛騎者，今之遞馬也。”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柒）》第122頁釋文、124頁注釋，中西書局，2017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陳偉：《清華簡七<越公其事>校讀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17年4曰27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蔣禮鴻《敦煌變文字義通釋》（第四次增訂本）第152、153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《正論校注·昌言校注》（孫啓治校注）第420頁，中華書局，2012年。《昌言》一書早已散佚，今所據為清人嚴可均輯本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波＝播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引自黃征、張湧泉《敦煌變文校注》卷一第187頁，中華書局，1997年。表示奔跑義的“波”見於三國吳地支謙的譯品以及南方樂府民歌中，據此或可推測這個詞有可能是一個古代吳越方言詞。當然這只是一種推測，還有待證明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柒）》第141頁釋文、142頁注釋，中西書局，2017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《說文•貝部》：“賞，賜有功也。”徐鍇《繋傳》曰：“賞之言尚也，尚其功也。賞以償之也。”《說文古籀補》：“古‘償’字不從人。”《說文•貝部》：“購，以財有所求也。从貝、冓聲。”《漢書•項藉傳》：“吾聞漢購我頭千金、邑萬戸。”顏師古注曰：“購，以財設賞。”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《管子•九守》：“為善者，君予之賞；為非者，君予之罰。”《墨子•公孟》：“為善者賞之，為不善者罰之。”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》第158頁釋文、159頁注釋，中西書局，2011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參丁福保編《說文解字詁林》第14178頁，中華書局，1988年。《荀子•儒效》：“其愚陋溝瞀，而冀人之以己為知也，是衆人也。”楊倞注：“溝，音寇，愚也。溝瞀，無知也。”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仲長統《昌言·損益》所謂“審賞罰以驗勸懲也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